

# 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名	114年8月28日(或實際報到日)至 115年1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為止	備取若干名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8月20日起，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l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四、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應取得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114年11月1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

五、報名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早上8時3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台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聯絡電話：04-22121293分機770

## 八、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3)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附件4)。
- (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件1）。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保母證照)等資料正影本。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自訂，對象為2歲專班幼兒，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鈴提醒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結束試教）。(教案或教材內容請影印3份，可攜帶教具）

(二)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考生準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9分鐘按鈴提醒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結束口試）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9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甄選當日(日期詳前)18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甄選當日(日期詳前)之次日上班日上午9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

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114年11月1日)取得證照。錄取人員逾期未取得者視為未完成報到程序，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二) 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四)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 【附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13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34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8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9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		
聯絡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夜 )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教師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經歷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114年11月1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聘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相關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